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芳如
電話：9251000#2371
電子信箱：fangru051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0097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097437_ATTACH1. pdf、
376420000A_1120097437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」如附表，並自113年度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29日主會金字第1120500552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06/02



1120009979